桃園市111年「語文競賽-客語字音字形推廣研習營」實施計畫

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一、 依據:桃園市111年語文競賽客語字音字形推廣研習營實施計畫。

二、 計畫目的:

（一）提升桃園市語文競賽成績。

（二）使客家語字音字形能更廣泛的讓學生及家長接受，進而學習。

（三）提升教師對培訓學生客家語字音字形的教學能力。

三、 辦理單位:

（一）主辦單位: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。

（二）指導單位: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 辦理期程:111年3月5至5月14日，每週星期六上午9:00-12:00，總計研習時數30小時。(為期10週，詳細時間請參考課程規畫表列時間)

五、 參加對象:尚未參加桃園市客語字音字形培訓者， 總計20人。(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)

(一) 中小學學校教師。

(二) 客語支援教師。

六、 活動地點: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。

七、 報名時間:自111年2月22日起至3月3日止。

八、 報名方式:請將報名表寄至大坡國小(桃園市新屋區大坡里國校路11號)。或傳真至大坡國小(03-4760176)。

九、 課程規劃:

日期 節次	3/5	3/12	3/19	3/20	4/9
授課老師	廖寶玉 外聘	廖寶玉 外聘	彭富美 內聘	彭富美 內聘	廖寶玉 外聘
一 9:00-9:50	聲韻母教學	聲母p.m詞彙練習	聲母f.v詞彙練習	聲母d.t詞彙練習	聲母n.l詞彙練習
二 10:00-10:50	韻母.調號教學	聲母p.m詞彙練習	聲母f.v詞彙練習	聲母d.t詞彙練習	聲母n.l詞彙練習
三 11:00-11:50	韻母b詞彙教學	聲母p.m詞彙練習	聲母f.v詞彙練習	聲母d.t詞彙練習	聲母n.l詞彙練習

日期 節次	4/16	4/23	4/30	5/7	5/14
授課老師	廖寶玉 外聘	彭富美 內聘	彭富美 內聘	彭富美 內聘	廖寶玉 外聘
一 9:00-9:50	聲母 g.k 詞彙練習	聲母 ng.h 詞彙練習	聲母 j.q 詞彙練習	聲母 x.z 詞彙練習	聲母 c.s 詞彙練習
二 10:00-10:50	聲母 g.k 詞彙練習	聲母 ng.h 詞彙練習	聲母 j.q 詞彙練習	聲母 x.z 詞彙練習	聲母 c.s 詞彙練習
三 11:00-11:50	聲母 g.k 詞彙練習	聲母 ng.h 詞彙練習	聲母 j.q 詞彙練習	聲母 x.z 詞彙練習	聲母 c.s 詞彙練習

十、 授課講師:

號次	姓名	服務單位/職稱	經歷或專長(客語字音字形)
1	廖寶玉	大坡國小/退休教師	97、98 年全國閩客語字音字形比賽教師組第二名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社會組第一名
2	彭富美	大坡國小/教師	102 年全國語文競賽教師組第四名 103 年全國語文競賽教師組第一名

十一、經費: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經費支應(經費概算表如附件)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: 主任: 會計主任: 校長: